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667,6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6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6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6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6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6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6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永芝、廉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